臺北市東園國小107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

107.11.5修訂

1. 依據：
2. 臺北市107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3. 臺北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
4.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5. 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
6. 目的：
7. 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8. 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9. 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10. 選拔優秀人才參與培訓，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爭取優異表現為校爭光。
11. 競賽項目：
12. 國語文競賽：演說、朗讀、作文、字音字形、寫字。
13. 本土語競賽(閩、客語)：演說、朗讀、歌唱。
14. 英語競賽：演說、朗讀。
15. 參加對象：
16. 國語文競賽：本校**四、五年級學生**經由班內初選後，由級任老師推薦報名參加。**每項每班最多推選2位選手參賽，寫字類每班最多推選3位選手參賽**。
17. 本土語競賽：本校**四、五年級學生**由級任老師及本土語任課教師共同挑選推蔫報名參加，**每項每班最多推選1位選手參賽**。
18. 英語競賽：
19. 演說：
20. 第一組：**本校五年級學生**，且未具【第二組】情形之一者，每

班遴派一名學生參加。

1. 第二組：本校**五年級學生**且國小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

國內外僑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1年以上者。

1. 朗讀：本校**四年級學生**，每班遴派一名學生參加。
2. 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同一選手在國語文、本土語及英語三類競賽中，**報名最多不得超過兩項(並以各項參賽規定為前提)**。
3. 報名日期：依各項賽事實施計畫辦理報名作業。
4. 競賽日期(依各項賽事實施計畫辦理)：
5. 國語文競賽：12月下旬。
6. 本土語競賽(演說、朗讀)：1月中旬。
7. 本土語競賽(歌唱)：5月下旬。
8. 英語競賽：5月下旬。
9. 獎勵：每組均依特優、優選及佳作擇優錄取：得獎者將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表現優良者將獲選為本學年度培訓之成員，並由指導老師選派代表，參加下學年度臺北市北區多語文競賽(備註：將依培訓結果選派代表，並非依照比賽名次)。
10.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